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登源
朱委員浩民	徐委員衍璞 (賀副處長理民代)	
凌委員忠嫻 (林主任秘書秀燕代)		張委員秋元
許委員永議	陳委員焜元	
張委員素惠 (陳專門委員碧美代)		沈顧問慧雅
馬顧問嘉應	盧顧問陽正	林顧問允永
岳顧問夢蘭	林顧問淑玲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胡專門委員淑惠代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許簡任稽核欣欣 柯稽核輝芳

三、本會：莊主任秘書淑芳

陳組長樞	張組長淑惠	呂組長明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朱主任美櫻	林專門委員秋敏	陳專門委員淑君
張約聘人員維祺	簡專門委員淑娟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游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吳委員中書

賴委員佩技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許顧問耀文

陳顧問達新

石顧問百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補充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陳組長樞報告：(略)

張主任委員哲琛：

103 年整體基金預估收支情形為何？

陳組長樞說明：

預估 103 年三類人員收支本金（不含括營運收入）餘額分別為：公務人員約新台幣（以下同）11 億餘元，教育人員約負 5 億餘元，軍職人員約負 49 億餘元，整體基金收支缺口約 43 億餘元，惟實際發生數將因退離情形及參加人數變動影響，而略有差異。

張主任委員哲琛：

基金收繳不足給付之問題已相當嚴重，本會議委員中有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代表，銓敘部預計將於下（12）月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因應措施，請與會代表將此訊息先行向機關首長說明，並請就收支嚴重不足問題研擬因應措施，以利研商討論。

陳委員焜元：

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有關軍職退撫基金收繳不足支應給付部分，不僅管理會關切，立法院及監察院亦均相當關注後續辦理情形。研處軍職人員收支失衡因應措施，與國軍人力減少程度相關，已請國防部審慎評估實施精粹案、勇固案及募兵制後之人力增減情形對基金收支的影響。其次，國防部建議將 103 年人員維持費節餘款優先專案挹注軍人退撫基金部分，尚未與主計總處取得共識，當軍職人員之基金規模越來越小，分配之基金收益金額亦越少，期盼主計總處能針對此部分適時考量，人事總處亦將於近期邀請相關機關開會協商。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凌委員忠嫻（林主任秘書秀燕代）：

請說明有關 103 年 7 月至 8 月代收金融機構收款日期與存

入本基金帳戶日期差異 5 日（含）以上之資料計 10 筆之原因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陳組長樞說明：

103 年 1 月至 8 月金融機構代收筆數約 9 萬 1 千多筆，代收金額約 391 億餘元，因金融機構作業疏失僅有 7 筆，金額約 58 萬餘元，約占整體代收金額之 0.0015%，比率相當小。有關 7 月至 8 月金融機構收款日期與存入本基金帳戶日期差異 5 日（含）以上之款項計 10 筆，分別為台銀 6 筆，合庫 4 筆，其中合庫係為農會代收票據所致；而台銀 2 筆係收款日期誤繕，其他 4 筆則為延遲入帳，依延遲天數處罰遲延利息約 8 元，惟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等因素，遲延利息 100 元以下者不予計收，本會已行文請台銀確依合約規定辦理本基金代收作業。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洽悉。

肆、臨時報告事項

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請鑒察。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針對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略）。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許簡任稽核欣欣：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基金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陳委員登源：

管理會稽核作業已實施多年且查核內容相當詳細，惟查核目的不僅要防弊更要興利；舉例而言，查核重點雖有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然其查核週期為年，針對績效不佳需臨時稽核之受託業者則未納入，建議應思考是否需機動調整並列入稽核作業計畫中。又如對受託機構每日書面稽核重點(16)「委託資產自資產配置期滿累計投資報酬率落後同期間績效評定參考指標報酬率達 5% 以上時或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標準落後達 5% 以上時，是否依委託投資契約規定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本會」，受查核業者其書面資料必然備齊送管理會查核，惟落後指標報酬真正的原因及改善措施卻無法具體了解，諸如此類問題若能透過實地稽核方式，協助業者解決並改善績效，則可達到興利目的。

呂組長明珠說明：

謝謝陳委員意見，未來研擬稽核作業計畫時將予以參考。

決議：

- (一) 請依基金監理會建議於 104 年度稽核作業查核明細表之六、增列有關本基金導入 IFRS 雙軌作業階段之會計帳務查核重點，至查核起始日則將配合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之報表實際產製時程辦理。
- (二) 其餘照案通過，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另基金監理會及陳委員意見亦請稽核組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主席 張哲琛